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月租車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6100085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80014716 號函修正

- 一、 依據本局台中園區停六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進駐台中園區廠商（或其協力廠商）之員工如有短期固定停車需求者，得由其所屬公司填寫月租車位申請表（附件）送本局申請租用本停車場小汽車月租車位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間申辦新租、續租或退租，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。本局將於申請當月二十三日以前通知申請人月租車位核配結果。
- 四、 本局核配車位依申請表函送本局之先後依序核配為原則；現承租者得經本局同意後優先核配續租。
- 五、 月租車位非固定車位，憑本局核發之月租卡進出，一張卡限用於一台車，並禁止複製或一卡同時多用。
- 六、 月租車位租金每月每輛新台幣一千二百元，每次租期最短為三個月，最長十二個月，起租日為每月一日，租金一次繳納，得採臨櫃現金或匯款轉帳繳納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租金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喪失所獲核配權利。
- 八、 新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，持核配通知及繳費證明至本局一樓停管服務台領取月租卡及發票，領用月租卡時須另以現金繳交押金（每張卡新台幣二百元）。
- 九、 獲核配續租者須憑繳費證明申請重新設定月租卡期限，續用原月租卡；若未於期限內申請續租者，視同退租。
- 十、 退租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內持核退通知、月租卡與押金收據（或切結書）至本局一樓停管服務台繳回卡

片，押金則無息返還，但卡片遺失或毀損者，沒收押金。

申請退租以月為單位，自申請退租之次月起計。

- 十一、月租卡片遺失或人為損壞以致無法使用需更換時，需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二百元。
- 十二、月租費完成繳納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起租日前申請退費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三、為提升公共設施充分使用效率，本停車場月租車位以五十席原則，本局得視臨時停車需求狀況酌予調整。
- 十四、違規使用月租卡或不當使用停車位損害本局權益者，將依法究辦並得終止租約。